

台山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台山市舜德路 151 号等两地块收储 项目采购评估服务（分组三）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具备土地评估二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对标的进行收回价格市场价值评估并出具备案的评估报告。

1. 项目一，位于台山市舜德路 151 号，土地面积 13333.33 平方米，建筑物面积 5031.54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台国用（2008）第 03466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838776 号，土地性质是：商住用地，权利人是：台山市宁华电力有限公司。

2. 项目二，位于台山市台城长岭村委会松梅村清湖边，土地面积 9529.9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台国用（2006）第 02734 号，土地性质是：办公楼，权利人是：台山市宁华电力有限公司。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需在服务期内安排工作人员到台山市与我中心对接工作。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按照《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 号）*30%再*90%计算，结合市场调节，评估服务费不高于 1.5 万元（含税全包价），如出具正式备案评估报告前，因洽谈及其他原因未能成功收储的，采购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结算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2025年12月10日

